

债券代码：136700.SH	债券简称：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5163.SH	债券简称：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5484.SH	债券简称：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592.SH	债券简称：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2505.SH	债券简称：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62696.SH	债券简称：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275.SH	债券简称：20 蓝光 02
债券代码：163788.SH	债券简称：20 蓝光 04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 一、诉讼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出现的流动性紧张及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起了诉讼或仲裁，公司下属子公司亦针对合同款项向合作方提起了诉讼。现将近期案件涉及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重大诉讼基本情况：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涉案金额累计合计约 19.15 亿元，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

表一：蓝光发展新增重大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仲裁请求主要内容	收到起诉状/仲裁申请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								
1	四川大地阳光门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和骏耀城置业(泸州)有限公司、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404.96 万元及逾期支付工程款资金占用利息共计 2623.91 万元； 二、确认原告在被告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泸州蓝光长岛国际一期、二期”项目铝合金门窗工程折价、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2025-07-08	2623.91	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2	唐光理	被告一：吴元钊 被告二：重庆荣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三：重庆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一、判令第一、第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6454508.99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并共同退还原告保证金 100 万元保证金及资金占用损失； 二、判令第三被告在欠付第二被告工程款范围承担就给付责任。	2025-06-27	2745.45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3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蓝申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纠纷	一、判令二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借款本金 333,323,927.51 元、期内利息 86,244,019.86 元、复利 2,738,247.63 元、罚息 10,535,965.80 元，总计 432,842,160.81 元； 二、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贷款本息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和复利。	2025-06-20	43284.22	成渝金融法院	一审已开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仲裁请求主要内容	收到起诉状/仲裁申请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4	云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成都煜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钱春佳、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一、判令被告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在其对第三人认缴但未实缴注册资本金 19610 万元范围内,对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2022)云 0114 民初 776 号民事判决中,第三人不能清偿的债务部分向原告承担补充责任; 二、判令被告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对被告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确定的债务内的 1961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三、判令被告成都煜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被告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确定的债务内的 196.1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四、判令被告钱春佳对被告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确定的债务内的 196.1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2025-06-18	19610.00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5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武侯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贡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判令支付欠付本金 50316 万元、截止 2025 年 4 月 4 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合计 93737294.26 元,共 596897294.26 元。 三、判令成都武侯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抵押车位变卖、拍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抵押限额 7702.10 万元内享有优先受偿;自贡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名下抵押车位变卖、拍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抵押限额 2250 万元内享有优先受偿。 三、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5-06-11	59689.73	成渝金融法院	一审已开庭
6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工程款(含已到期质保金)暂计 23,662,033.16 元,支付逾期付款资金占用损失暂计 500 万元。 二、请求判决确认原告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2025-06-11	2866.20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仲裁请求主要内容	收到起诉状/仲裁申请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7	日照灏柏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青岛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日照朗致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	民间借贷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 2.3 亿元及利息。	2025-06-03	23000.00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8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被告一：陕西基煜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甘肃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兰州昶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四：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	一、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共同向原告支付重组债务本金 12640 万元、重组宽限补偿金 47,275,116.67 元及违约金 39,277,918.69 元，以上金额暂计算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合计 212,953,035.36 元； 二、判令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有权以被告三名下位于兰州市和平镇的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原告有权以被告二持有的兰州昶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 五、判令被告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5-05-30	21295.30	甘肃矿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9	四川羽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云南蓝光和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判令被告一退还原告保证金本金 12,059,999.10 元、支付保证期间的资金利息 396 万元、支付逾期违约金 11,166,223.71 元； 二、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5-05-26	2718.62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仲裁请求主要内容	收到起诉状/仲裁申请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10	四川省雅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海润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158998.93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38299.8 元； 二、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工程质保金 1360845.9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产生的违约金 4749331.45 元； 三、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在“成都长岛国际社区 7 号地一标段总包工程”中欠付的工程质保金 2863965.78 元及逾期付款产生的违约金；支付在“长岛国际社区九号地二标段总包工程”中拖欠的工程款 555995.58 元、工程质保金 4749331.45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3534.3 元；支付在“长岛国际社区十号地总包工程”中欠付的工程款 2603003.35 元、工程质保金 10744486.14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24765.48 元。	2025-05-20	4431.02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11	四川宏盛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海润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工程质保金 11871203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产生的违约金 1355179 元； 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在“成都长岛国际社区 6 号地土建安装总包工程”中拖欠的工程进度款 219702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8634.9 元、欠付的工程质保金 7037085.35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产生的违约金；向原告返还在“成都长岛国际社区 7 号地二标段总包工程”中欠付的工程质保金 5524945.64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产生的违约金 679568.31 元；向原告返还在“成都双流 373 亩一标段土建及安装总包工程”中欠付的工程质保金 6346257.6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产生的违约金 675610.7 元。	2025-05-19	3377.82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仲裁请求主要内容	收到起诉状/仲裁申请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12	四川宏盛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四川宏盛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双流分公司(第三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土建总包工程款10492959.69元、质保金6324569.56元、违约金2893958.28元； 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水电安装工程款575033.51元、质保金725249.87元，违约金287548.84元； 三、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户内给水管供货及安装工程的质保金93429.07元及违约金41716.08元。	2025-05-08	2143.45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13	四川上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华西和骏耀城置业(泸州)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判决解除原被告2020年6月22日签订的《泸州长岛国际社区二期三、四标段公区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2020年11月2日签订的《泸州长岛国际社区二期三、四标段公区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二、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0941024.72元及违约金、支付因停工产生的窝工损失615221.83元、支付贴息利息损失174590.15元； 三、确认原告对案涉工程款在10941024.72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5-05-08	1173.08	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14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履约保证金1000万元、支付利息158.5万元；、赔偿逾期付款损失801833元。	2025-04-25	1238.68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b>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b>								
15	贵州金清嘉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为原告方)	贵州民航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兴义市蓝天航空港置业有限公司	委托代建合同纠纷	一、判令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欠付的委托管理服务费294.64万元、营销费13.35万元,共计307.99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307898.80元； 二、判令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违约金1000万元。	2025-05-21	1338.78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被告方已提起反诉。

(二) 案件进展情况 (相关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及执行): 具体情况详见表二。

表二: 蓝光发展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相关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执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交易纠纷	41192.14	成渝金融法院	成渝金融法院 (2024) 渝 87 民初 435 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原告支付“19 蓝光 MTN001”中期票据项下债券本金 2.7 亿元及第二期利息 2025 万元, 以及中期票据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时止的逾期滞纳金。
2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正惠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071.00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2025) 渝 0112 民初 19502 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停工损失 1071 万元。
3	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安固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人)	合同纠纷	1422.63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5) 川 0191 民初 1284 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票据利益 13826320.83 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4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成都合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等 40 家公司下属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8236.69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p>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青 01 民初 160 号民事判决书：</p> <p>一、成都合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 49507.69 万元、资金占用费 6447.38 万元，以及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p> <p>二、原告有权对被告自贡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坐落于自贡市贡井区贡山壹号地下车库进行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p> <p>三、原告有权对被告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坐落于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车位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p> <p>四、原告有权对被告成都郫县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坐落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国宁东路 299 号地下车位的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p> <p>五、蓝光发展、蓝光和骏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 二、案件执行情况

(一)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为一审/判决。

(二)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被告/原告。

(三) 新增诉讼的涉案金额:

约合计人民币 19.15 亿元。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